



海南银行
BANK OF HAINAN
海纳百川 至诚行远

消金类/担保业务/005

编号：A []字 []年 []号

个人循环贷款最高额质押合同

(202201版)

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行 []部/支行

出质人：见本合同签署页

质权人：见本合同签署页

(详细信息见本合同附件一第一款)

重要提示：

请甲方认真阅读本合同全文，尤其是带有▲▲标记的条款。如有疑义，请及时提请乙方予以说明。

为了担保本合同第一条所述主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出质人自愿将其享有合法处分权、并列入本合同附件一的质押物及/或其权利凭证（统称“质押物”）为质权人的债权设立质押，双方经平等协商订立本合同。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中的词语解释依据主合同确定。

第一条 主合同

本合同之主合同为质权人与借款人签署的《个人循环贷款额度协议》（下称“《额度协议》”）及依据该协议已经或将要签署的贷款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

《额度协议》信息见本合同附件一第二款。

第二条 主债权及其发生期间

除依法另行确定或约定发生期间外，自《额度协议》生效之日至该协议所规定的贷款额度有效期届满之日，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

第三条 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1) 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

(2) 在本合同第二条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保证担保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税金、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案件调查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鉴定费、勘验费、测绘费、翻译费、滞纳金、保管费、提存费、其他申请费等）、因借款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依据上述 (1) (2) 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具体约定见本合同附件一第三款）

第四条 质押物

质押物有关情况见本合同附件一第四款（四）。

质押期间，质押物毁损、灭失或者被征收等，质权人可以就获得的保险金、赔偿金或者补偿金等优先受偿。被担保债权的履行期未届满的，也可以提存该保险金、赔偿金或者补偿金等。

第五条 质押登记与评估

质押登记与评估具体约定见本合同附件一第四款（一）、（二）。

第六条 质押物的交付、占有和保管

质押物的交付、占有和保管具体约定见本合同附件一第四款（三）。

第七条 担保责任

如果借款人未按约定及时清偿主合同项下债务或发生约定的实现质权的其他情形，质权人有权依法及本合同的约定行使质权，在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最高额内就质押物优先受偿。

主债权在本合同之外同时存在其他物的担保或保证的，不影响质权人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及其行使。

第八条 本合同与主合同的关系

若对《额度协议》中的额度有效期进行延展的，需征得出质人的书面同意。未征得出质人同意或出质人拒绝的，出质人仅以本合同项下质押物对原额度有效期内发生的主债权，在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被担保最高债权额内承担担保责任。

对《额度协议》其它内容或事项的变更，以及对其项下贷款合同的变更，无需征得出质人的同意，出质人仍以本合同项下质押物，在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被担保最高债权额内对变更后的主合同承担担保责任。

经质权人和出质人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变更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第九条 保证及承诺

- 1、出质人具备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行为能力；
- 2、出质人向质权人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凭证等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
- 3、出质人未向质权人隐瞒截止本合同签署日已经承担的重大负债和已经对外提供的担保；

4、出质人承诺：出质人为第三人且为公司的，出质人提供该担保，已经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其公司章程对担保的总额及单项担保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本合同项下担保未超过规定的限额；

5、签署和履行本合同不会违反对出质人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协议或其他法律文件；出质人已经或将会取得设置本担保所需的一切有关批准、许可、备案或者登记；

7、质权人因任何原因放弃其享有的其他担保权利（不论该担保是由债务人提供还是由第三人提供）、变更前述担保权利的顺位或内容，造成质权人在上述担保权利项下的优先受偿权丧失或减少时，出质人承诺在本合同项下对质权人承担的质押担保责任不因之而免除或减少；

8、当主合同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发生约定的实现质权的情形，无论质权人对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债务人和/或第三人提供物的担保、保证、保函、备用信用证等担保方式），无论上述其他担保何时成立、是否有效，无论上述其他担保因任何原因减少、消灭或无法实现，质权人有权自主选择，直接依据合同约定就担保范围内的债权向任何一个担保人或全体担保人分别或共同求偿全部债权，出质人均放弃任何法律法规要求债权人先行行使其他担保权利的抗辩权利。如本合同的担保范围包含多笔债权的，质权人有权决定债权之间的清偿顺序及比例。

9、如果质押物包含法律限制流通物，出质人应当事先向质权人书面说明。如因出质人未予说明导致质权人在实现质权过程中遭受损失，出质人应予以赔偿。

10、上述质押物中的权利凭证，出质人在质押期间不得挂失。上述权利凭证兑现日期不得先于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如上述权利凭证兑现日期先于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的，质权人可以在债务履行期满前兑现，用于提前清偿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付全部债务。

11、出质人提供的动产质押财产之上不存在已设立或拟设立以质押财产的价款为主债权的动产抵押担保的情形。

12、出质人在此不可撤销地承诺若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质权人可以向征信机构、银行业协会报送出质人违约失信信息，并且可以授权相关银行业协会通过适宜的方式对出质人失信信息在银行业金融机构之间共享乃至向社会公示。

出质人自愿接受质权人等银行业金融机构联合采取调减或停止授信、停止开立新的结算账户、停办法定代表人新的信用卡等失信、惩戒维权措施。

13、出质人同意质权人在转让/实现债权时，有权将出质人名称及质押物信息通过媒体、网站、微信等途径对外公布。

14、出质人对反洗钱的相关承诺：

14.1、出质人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

在开展本业务中所出示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有效资料，包括出质人的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出质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时，包括出质人的组织机构证明文件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授权办理业务人员的真实有效的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等。出质人承诺不借助本业务进行虚假交易、洗钱等违法违规行为，且积极配合质权人履行反洗钱职责，配合质权人进行相关调查，如出质人拒绝配合或质权人认为出质人存在或涉嫌虚假交易、洗钱、恐怖活动或任何其他非法活动、欺诈或违反诚信原则的行为、或违反本协议约定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质权人有权采取以下第 14.3 条中约定的一项或多项措施，出质人将承担因此产生的后果和责任。

14.2、出质人在开展本业务的过程中应及时更新正确的、最新的及完整的资料。如质权人有合理理由怀疑出质人提供的资料存在错误、不实、伪造、变造或不完整等情况的，或者出质人提供的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出质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时，出质人提供的组织机构证明文件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授权办理业务人员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且未在有效期届满后 90 日内更新，质权人有权采取以下第 14.3 条中约定的一项或多项措施，出质人将承担因此产生的后果和责任。

14.3、若出质人存在上述第 14.1 条和第 14.2 条约定情形，质权人有权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 (1) 将出质人的行为通报国家相关管理机构；
- (2) 其他质权人认为必要的措施。

第十条 缔约过失

本合同签订后，出质人拒绝办理或拖延质押登记，或因出质人的其它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生效，质权不能有效设立的，构成缔约过失。由此使质权人受到损失的，出质人应对质权人所受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事件及处理

1、以下情况之一即构成或视为出质人在本合同项下违约：

- (1) 出质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擅自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全部或部分处分质押物；
- (2) 出质人以任何方式妨碍质权人依法及/或根据本合同有关约定处分质押物；
- (3) 出质人违反本合同约定擅自处置质押物或发生质押物毁损或价值减少的情形，出质人不按质权人的要求提供相应的担保；
- (4) 出质人为企业的，终止营业或者发生解散、撤销或破产事件；
- (5) 出质人在本合同项下所作的声明与保证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故意使

人误解以及违反本合同项下任何义务的；

(6) 出质人向质权人隐瞒出质权利的瑕疵或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押或已经设置过质押、抵押等情形；

(7) 出质人以任何方式（包括作为或不作为）妨碍质权人依法及/或根据本合同有关约定处分出质权利；

(8) 出质人违反本合同中关于当事人权利义务的其他约定；

(9) 出质人在与质权人或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机构之间的其他合同项下发生违约事件。

2、出现前款规定的违约事件时，质权人有权视具体情形分别或同时采取下列措施：

(1) 要求出质人限期纠正其违约行为；

(2) 全部、部分中止或终止受理出质人在其他合同项下的业务申请；对于尚未发放的贷款、尚未办理的贸易融资，全部、部分中止或终止发放和办理；

(3) 宣布出质人在其他合同项下尚未偿还的贷款/贸易融资款项本息和其他应付款项全部或部分立即到期；

(4) 终止或解除本合同，全部、部分终止或解除出质人与质权人之间的其他合同，或宣布合同提前到期；

(5) 要求出质人赔偿因其违约而给质权人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质权人无法全额收回所有主合同项下本金及相关利息和费用而产生的损失），包括因实现债权而导致的律师费、诉讼费等相关费用损失等；

(6) 行使质权；

(7) 质权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措施。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凡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一切争议、纠纷，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采用与主合同之约定相同的争议解决方式。

在争议解决期间，若该争议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履行，则该其他条款应继续履行。

若质权人因业务需要须委托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机构履行本合同项下权利及义务，出质人对此表示认可。质权人授权的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机构有权行使本合同项下全部权利，有权就本合同项下纠纷向法院提起诉讼或提交仲裁机构裁决。

第十三条 附件

下列附件及经双方共同确认的其它附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与

本合同相同的法律效力。

附件一：特别签订条款

.....

本合同当事方确认：本合同当事方在本合同上的签名或按手印或盖名章即视为对本合同附件的确认。除质权人要求外，无需另行在《附件一：特别签订条款》上签名或盖名章。

第十四条 其他

1、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出质人向质权人提供的质权人不能从公共渠道取得的有关出质人信息，均构成出质人保密信息；除下述情形外，质权人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1) 经出质人书面同意或授权的；

(2) 质权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有义务进行披露的，或根据司法、行政机关等有权机关要求的；

(3) 质权人因税务、审计、律师服务等要求或为履行本合同之必要而向承担保密义务的中介机构或其他第三方进行披露的。

上述情形下的披露将可能会使相关第三方据此知悉出质人相关信息，并依法为出质人提供服务或采取可能涉及出质人的行为。

2、本合同载明的出质人住所地、电话、微信为通讯及联系方式，今后凡与主合同项下贷款有关的对账单据、催收单据以及相关法律文书、诉讼文书送达地均以此为准。出质人承诺在通讯及联系方式发生变更时，应及时通知质权人，否则质权人按本合同载明的通讯及联系方式送达的文件均为有效送达，由此引起的相关经济和法律费用由出质人承担。

司法机关或仲裁机构亦可按本款约定的地址、联系方式向出质人发送相关（法律）文书，无人签收或出质人拒收的，则（法律）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如直接送达时出质人拒收的，送达人可采取拍照、录像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并将（法律）文书留置，亦视为送达，其中电传、电话、传真、微信、电子邮件等一经发出即视为已送达出质人。出质人提供错误联系方式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联系方式的，导致（法律）文书未能送达或退回的，则（法律）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无需履行公告等程序。

3、本合同除贷款人外的其他签署方（以下简称其他签署方）有义务按照贷款人要求配合提供和更新本人及其受益所有人信息，提供有关交易的背景信息。

如其他签署方拒绝配合贷款人开展尽职调查，或贷款人发现有关其他签署方交易存在违法违规，或贷款人有合理理由怀疑其他签署方涉嫌洗钱、恐怖或恐怖融资，或其他签署方被列入联合国、中国或其他国际组织、国家的制裁名单，或其他签署方的

交易涉及违反有关制裁规定，贷款人有权中止或终止业务关系。

4、其他约定：_____

第十五条 信用信息授权

1、出质人授权：质权人在发生与出质人有关的下列情形时，可以通过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查询出质人的信用报告。

(1) 审核出质人提供担保的申请；

(2) 对出质人名下已存在的贷款或担保进行贷后管理；

(3) 受理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贷款申请或其作为担保人，需要查询出质人作为法定代表人或出资人信用状况的。

出质人同时授权：质权人可以将出质人的信用信息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报送。

2、出质人声明：本人充分了解并清楚知道若本人发生本合同项下违约事件，质权人会将因此产生的本人不良信息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报送，并在本人信用报告中予以体现。若发生上述不良信息报送情形，质权人可以下述方式通知出质人，出质人联系方式以本合同载明的或按本合同约定变更的出质人信息为准：(备注说明：作选择性填写)

短信

电话

电子邮件

微信

其他方式：_____

(备注说明：出质人为机构时不适用本出质人声明)

3、出质人知悉并理解上述授权条款内容，上述授权自出质人签署本合同之日做出并有效至所担保的主合同项下贷款结清之日。质权人超出上述授权查询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质权人承担。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与质权设立

本合同自下列条件全部具备时生效：

1、出质人签名（出质人为自然人的情形）/出质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签字人签名（或盖名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出质人为机构的情形）；

2、质权人的负责人或其授权签字人签名（或盖名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3、出质人将质押物交付质权人；依法需要办理出质登记的，出质登记手续办理完毕。

4、质权于合同生效之时设立。

5、如本合同的某条款或某条款的部分内容在现在或将来成为无效，该无效条款或该无效部分并不影响本合同及本合同其他条款或该条款其他内容的有效性。

6、甲乙双方一致确认，若主合同被确认为无效或被撤销，则本合同质押担保的主债务转换为主合同债务人因主合同无效或被撤销应当向质权人返还财产及赔偿损失而产生的全部债务，出质人承诺继续依据本合同约定对该债务承担质押担保责任。

7、本合同担保之主债权终止时，若债务人因主债权终止而对质权人负有返还或赔偿责任的，出质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担保方式对债务人应返还或赔偿质权人的全部债务承担质押担保责任。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双方及借款人（适用于出质人非借款人的情形）各执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客户风险确认栏

本人已全面认真通读并完全理解本合同全部条款，贷款人已应本人/本单位的要求作了详细说明，本人已经充分知悉、理解本合同的全部条款内容，签署本合同是本人/本单位真实意思表示，本人签署本合同时对所有内容无疑问和异议，充分理解本合同条款的含义及其法律后果，对其涉及有关本人/本单位的义务予以完全确认。

确认签署栏：

抵押人：_____

抵押权人：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_____行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签署人：

负责人或授权签署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一：特别签订条款

（作选择性填写，不适用条款需填写“/”）

一、合同签订人信息	
（一）出质人信息（适用于出质人为自然人的情形）	
姓名	
身份证件号码	
住址	
邮编	
电话（手机）	
电子邮箱	
微信号	
其他联系方式	
（二）出质人信息（适用于出质人为机构的情形）	
名称	
营业执照号码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金融机构及账号	

(三) 质权人信息	
名称	
负责人	
住所地	
邮编	
电话	
传真	

二、《额度协议》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循环贷款额度协议	
《额度协议》编号	

三、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一) 币种	
(二) 最高债权额	
大写	
小写	

四、质押方式										
(一) 登记约定										
依法需要办理质押登记的，在本合同签订后_____日内，出质人与质权人应到有关登记部门办理质押登记手续。										
质押登记事项发生变化，依法需进行变更登记的，出质人与质权人应在登记事项变更之日起_____日内到有关登记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属于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明确由贷款人承担的质押登记费，由贷款人承担。										
(二) 评估										
本合同约定的质押物是否需要价值评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 质押物的交付、占有和保管的约定										
除依法需办理出质登记的外，本合同项下的质押物由质权人占有和保管。出质人应于本合同签署之日起_____日内将质押物交付质权人。										
(四) 质押物信息										
1、存单质押										
存单种类 <small>*注1</small>	户名	开立机构	币种	金额	期限	账号 <small>*注2</small>	册号	序号/凭证号	全程担保	阶段性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非存单质押										
质押物名称	质物凭证编号	数量	质量	状况	所在地	登记机关	所有权或 使用权归属	价值	全程担保	阶段性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质押物共有人确认：

本人（姓名：_____，身份证件种类：_____，身份证件号：_____）系上述所列质押物的共有人，本人在此同意以该质押物为《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_贷款合同》（编号：_____）项下贷款向质权人提供质押，本人已全面理解和知晓本合同约定，本合同约定对本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本人承诺对与出质人共同就本合同约定责任和义务向质权人承担质押担保责任不持任何异议，并同意配合办理质押权有效设立所需的质押登记等一切相关手续，出质人送达地址（含变更后）即为本人送达地址。

质押物共有人（签名）：

联系地址：_____ 手机号码：_____ 微信号码：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年 月 日